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余辰勻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8
電子信箱：1001693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1401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70140193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為落實性別主流化推動，提升性別意識培力成效，本府業訂定「桃園市政府性別主流化暨CEDAW教育訓練計畫」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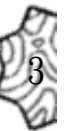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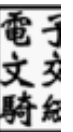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為落實本府性別主流化之推動，培養所屬人員具有性別敏感度，進而於規劃業務或檢視各項政策及法令時，納入性別平等觀點，達到實質平等的目標，爰訂定旨揭訓練計畫。

二、本計畫相關重點如下：

(一)實施對象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、區公所之政務人員、公務人員（含考試錄取人員）與約聘僱人員。

(二)實施內容及方式

- 1、辦理機關：本府人事處、各機關學校、區公所及性別平等辦公室。
- 2、辦理項目：由辦理機關評估所屬人員需求，設計規劃引發學習興趣之課程，內容需結合性別平等及機關主管業務，並提供學習回饋方式。



3、辦理方式：透過專班訓練、隨班訓練、網路學習、專題演講、案例研討、工作坊、電影賞析及讀書會等多元方式規劃研習課程。

(三)成效評核與追蹤

1、本府所屬人員參加性別主流化課程年度受訓涵蓋率應達100%。

2、本府所屬人員參加CEDAW實體課程年度受訓涵蓋率應如下列：

(1)主管人員及簡任層級以上人員：30%。

(2)一般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：30%。

(3)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及代理人：100%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性別平等辦公室
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2018-06-13
16:00:04章